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總說明

我國在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處理運作管理上，於回收、處理業者訂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令規範，自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實施及全民共同努力下，我國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資源回收率由民國八十九年的百分之二十九提昇至民國九十八年的百分之五十三以上，與歐盟或者日本等先進國家相比毫不遜色。

廢四機因體積、重量龐大，消費者常於購買新機時一併委請販賣業者進行回收，再交付予後端回收、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處理，但在自由市場之運作機制下，有部分業者額外收取費用，使民眾長期以來與販賣業者間存有回收爭議及疑慮，且部分廢四機並未進入現行回收處理體系內。因此，為解決回收爭議，及加強管控廢四機後續之流向，特訂定「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 明定本公告所指之販賣業者及電子電器物品等範圍，俾使公告管制對象明確化。（公告事項一）
- 二、 規範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並執行相關回收清除工作。（公告事項二至公告事項六）
- 三、 明定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新機時，應向民眾宣達所屬權益須知等相關作業，並無償提供消費者汰換後廢四機之回收清除服務。（公告事項七至公告事項八）
- 四、 明定販賣業者應與消費者共同簽署「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執行回收清除作業管制聯單」，並規範於期限內申報，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公告事項九）

- 五、 明定販賣業者應填報「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回收、處理管制清冊」，並規範於期限內申報，並交付合格之回收、處理業者，達成有效追蹤管制目的。（公告事項十）
- 六、 明定使用網路申報有困難者，得以書面申報，並採分階段辦理網路申報作業之相關規定。（公告事項十一）
- 七、 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查核作業，販賣業者不得拒絕。（公告事項十二）
- 八、 明定本公告相關文書（表單）格式、法定保存年限及罰則。（公告事項十三至公告事項十四）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條文對照表

公	告	說	明
主旨：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電器物品：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等四項物品。 (二)販賣業者：指從事公告事項一、(一)所指之批發、零售業者，包括量販店業、百貨公司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 (三)廢四機：指民眾汰換公告事項一、(一)所指電子電器物品後之報廢品。		界定本公告所指之販賣業者範圍及電子電器物品範圍，俾使管制對象明確化。	
二、販賣業者應依下列方式設置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如附表一），及貯存自消費者處回收清除之廢四機： (一)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區、廠、倉儲）內設置。 (二)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		明定販賣業者應設置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標示及其規格、位置，以利販賣業者遵循。	
三、販賣業者依下列方式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應於首次回收清除廢四機之七日前，檢送所委託回收清除或處理之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直接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處理業者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 (二)委由設有符合本公告附表一規定資源回收設施之業者，並續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之回		一、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處回收清除之廢四機，應送交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之業者或地方執行機關，以妥善處理之，以避免後續有環境危害情事發生之虞。 二、販賣業者非自行回收清除廢四機者，得委託他人回收清除，該被委託人若於回收清除過程中有貯存行為，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應符合前條附表一之規定。若其資源回收設施場所土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	

<p>收、處理業者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p> <p>符合上述規定之販賣業者，得免設置資源回收設施。</p> <p>合約簽訂後，相關文件資料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備查。</p>	<p>方公尺以上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登記，並適用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p> <p>三、明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確有困難者(包含無設置實體店面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等)，惟已妥善規劃回收清除流程時，得免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相關規定。爰規定公告事項三、(一)者，須檢送回收(處理)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公告事項三、(二)者，須檢送委託回收清除契約及回收(處理)合約，明確交代廢四機之最終妥善處理流向。</p> <p>四、本公告事項之日期，均以日曆天計。</p>
<p>四、不同販賣業者於同一場所營業者，得於該場所內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p>	<p>一、對於不同販賣業者於同一場所營業者，規範其得放寬之規定。</p> <p>二、共同設置者，違反規定時，均負共同責任。</p>
<p>五、販賣業者回收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妥善貯存，於回收、清除及貯存過程，不得有拆解之行為。</p>	<p>明定販賣業者回收之廢四機，應妥善貯存，並為有效追蹤及管制廢四機之流向，不得任意拆解，以避免回收過程造成污染。</p>
<p>六、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場所應為足以防止廢四機破損之固定區域，且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破散、掉落、積水、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及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p>	<p>明定販賣業者回收廢四機後之貯存場所之管理，以保障人員安全及環境品質。</p>
<p>七、(一)消費者購買電子電器物品時，販賣業者應向消費者宣達「消費者權益須知確認單」(以下簡稱確認單，如表二)所示之權益內容。</p> <p>(二)確認單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販賣業者存查，第二聯交消費者留存。</p> <p>(三)販賣業者應於確認單簽名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確認單。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公告事項七、(二)之確認單。</p>	<p>為確保消費者明瞭廢四機的回收方式及其自身應有之權益，規範販賣業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八、販賣業者於交付電子電器物品時，應提供消費者無償之廢四機回收清除服務，不得以消費者無付費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絕回</p>	<p>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販賣業者應提供無償之回收清除服務之規定。</p> <p>二、無償回收清除服務，係指搬(載)運行為，</p>

<p>收工作。</p> <p>關於廢四機回收清除之無償服務，限於搬（載）運行為，若涉及工程施工或需動用施工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不包含額外拆卸作業需動用大型機具者（如吊車、升降機..）、工程施工（如裝潢、修復..）或危險施工（如人力掛牆..）等範圍。再者，廢冷、暖氣機之回收清除，因具專業性，得仰賴人力技術進行拆卸相關工程，只限購買冷、暖氣機新品時適用，詳附表二及附表三。</p> <p>三、回收清除無償服務之服務地點，係指新品送貨與廢品回收須為同一地址，詳附表二。</p>
<p>九、(一)販賣業者於回收廢四機時，應宣達「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執行回收清除作業管制聯單」(以下簡稱管制聯單，如表三)上所列消費者之權益與義務，並據實填報。</p> <p>(二)管制聯單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販賣業者存查，第二聯交消費者留存。</p> <p>(三)販賣業者應於消費者處，將管制聯單所列之條碼，確實黏貼於所回收之廢四機上，且應可清楚辨識，不得損毀、掉落。</p> <p>(四)販賣業者應於管制聯單簽名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管制聯單。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公告事項九、(二)之管制聯單。</p>	<p>為避免販賣業者與消費者因廢四機之所有權轉移及相關收費問題產生紛爭，明定販賣業者應辦事項，並規範管制聯單之後續相關作業。</p>
<p>十、(一)販賣業者自消費者處回收清除之廢四機，應於下列期限內，將貼有聯單條碼之廢四機，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處理業者，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p> <p>1、自行回收清除，應於回收廢四機日起十四日內。</p> <p>2、委託回收清除，應於回收廢四機日起七日內。</p> <p>(二)販賣業者交付廢四機予公告所規定之回收、處理業者前，應列印「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回收、處理管制清冊」(以下簡稱管制清冊，如表四)。</p>	<p>為明確管制販賣業者自消費者處所回收清除之廢四機流向，以確認廢四機之最終妥善處理，爰規定販賣業者自行回收清除者，應於收受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合法之回收處理體系；委託回收清除者，應於收受日起七日內，交付合法之回收處理體系。</p>

<p>(三)管制清冊簽名確認前，雙方應清點、核對。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販賣業者存查，第二聯由回收、處理業者存查。</p> <p>(四)販賣業者應於管制清冊簽名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管制清冊。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公告事項十、(三)之管制清冊。</p>	
<p>十一、本公告事項七、九、十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p> <p>(一)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販賣業者，應自公告施行日起，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連線申報。</p> <p>(二)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販賣業者，應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連線申報。</p>	<p>考量無電腦資訊設備、年長者或不擅電腦操作之弱勢業者，對於使用網路申報方式在實際運作時可能發生困難，提供書面申報申請，並採以分階段辦理網路申報作業之相關規定，以資本額為界定依據，以減少業者衝擊，說明如下：</p> <p>一、資本額新台幣一百萬以上之販賣業者，約佔全部業者之百分之四十點六七，主要以連鎖及量販型態之業者為主。</p> <p>二、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萬之販賣業者，約佔全部業者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主要以傳統經銷型態之業者為主。</p>
<p>十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得派員或由其委託之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辦理查核。</p>	<p>為確認販賣業者是否依規定確實進行宣達、申報及交付回收、處理等相關作業，訂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查核之規定。</p>
<p>十三、本公告事項所定相關文書(表單)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販賣業者依本公告事項所製作之文書(表單)應保存五年備查。</p>	<p>規範本公告所需之相關文書(表單)及其保存年限。</p>
<p>十四、販賣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三，第一次先施以書面警告。</p> <p>販賣業者違反同一公告事項第二次以上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分：</p> <p>(一)消費者權益須知確認單、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執行回收清除作業管制聯單及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回收、處理管制清冊填</p>	<p>為確保業者守法行為，並有效執行本公告之事項，明定違反者得依廢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罰之。</p>

<p>載有虛偽不實情事者。</p> <p>(二)以不實資料申報者。</p> <p>(三)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有拆解廢四機之行為者。</p>	
---	--

表一 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項目	資源回收標示	資源回收設施
<p>一、廢電視機</p> <p>二、廢電冰箱</p> <p>三、廢洗衣機</p> <p>四、廢冷、暖氣機</p>	<p>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應標示「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字樣，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p>	<p>一、設置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區、廠、倉儲）內（不包括停車場），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設施。</p> <p>二、廢四機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公尺。</p>

備註：（一）回收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二部分標示。

（二）「廢四機回收專線」部分為「本公司廢四機回收專線 □□□□□□□□（得填寫門市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所屬合作對象之資源回收聯絡電話）」及「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文字。

表二 消費者權益須知確認單

產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確認單編號：

消費者資料	姓名：			消費者簽名及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確實詳閱下列權益須知 年 月 日		
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台		
舊機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機，無回收服務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收服務之需求，總數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台
簽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業者已確實宣讀本權益須知，且消費者已獲知本資訊。			販賣業者(出貨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不願意簽名。					

本聯單為兩聯式，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

產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確認單編號：

【消費者權益須知確認單】	
<p>1、 依公告事項 8 規定，消費者購買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之新品時，販賣業者應提供消費者無償之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回收清除服務，不得以消費者無付費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絕回收工作。</p> <p>2、 說明 1 所指「回收清除無償服務」，係指搬（載）運行為，不包含額外拆卸作業需動用大型機具者（如吊車、升降機..）、工程施工（如裝潢、修復..）或危險施工（如人力掛牆..）等範圍。再者，廢冷、暖氣機之回收清除，因具專業性，得仰賴人力技術進行拆卸相關工程，只限購買冷、暖氣機新品時適用。</p> <p>3、 「回收清除無償服務」之服務地點，係指新品送貨與廢品回收須為同一地址。</p> <p>4、 消費者若有廢四機之回收清除需求時，販賣業者應向消費者說明應回收方式，消費者得自行選擇交付方式、對象（販賣業者、回收、處理業者或各地方清潔隊）。</p> <p>5、 消費者雖未於購買新品時提出廢四機之回收清除需求，販賣業者仍應向消費者說明自行報廢之相關回收資訊查詢方式，可上環保署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點選畫面上方「回收處理業」專區，進入後，點選左側「回收處理業查詢」，最後依畫面排序選擇廠商類別（回收業/處理業）、查詢材質（廢電子電器類）及機構地址縣市即可，或可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以提供消費者所在地點之清潔隊、回收業、處理業之聯絡方法。</p> <p>6、 消費者若發現有任何不法之情事，除可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亦可向所在地之各地方環保機關（0800-066-666）進行檢舉。</p> <p>7、 環保署未來將不定期向消費者進行電話訪查，以確認販賣業者是否依上述規定提供消費者應有之服務。</p>	
販賣業者資料	販賣業者(出貨單位) 簽章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公司章需具有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年 月 日

第二聯：消費者留存

附表三 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執行回收清除作業管制聯單

產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聯單編號：

消費者資料	姓名：		消費者簽名及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回收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交由販賣業者進行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舊機將自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簽名				
回收項目說明	品		機		
	回收項目（單選）		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含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收時應檢視其外，應確實將物品完整與否之。依上述表格中選項 選或說明。 本聯單採「一機一號」，若回收2台以上時，需 填新表。					

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



附表三 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執行回收清除作業管制聯單

產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單編號：

販賣業者	公司名稱：		販賣業者簽章及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營業地址：□□□			
回收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交由販賣業者進行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舊機將自行處理	
回收項目	品		機	
	回收項目（單選）		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含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權益須知說明	<p>請確實詳閱下列權益須知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告事項 8 規定，消費者購買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之新品時，販賣業者應提供消費者無償之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回收清除服務。 說明 1 所指「回收清除無償服務」，係指搬（載）運行為，不包含額外拆卸作業需動用大型機具者（如吊車、升降機..）、工程施工（如裝潢、修復..）或危險施工（如人力掛牆..）等範圍。再者，廢冷、暖氣機之回收清除，因具專業性，得仰賴人力技術進行拆卸相關工程，只限購買冷、暖氣機新品時適用。 消費者自行處理汰換後之廢四機者，相關資訊服務可上環保署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點選畫面上方「回收處理業」專區，進入後，點選左側「回收處理業查詢」，最後依畫面排序選擇廠商類別（回收業/處理業）、查詢材質（廢電子電器類）及機構地址縣市即可；或可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將提供消費者所在地點之清潔隊、回收業、處理業之聯絡方法。 販賣業者回收廢四機之進度及報廢流向，消費者可上環保署「公告指定廢四機回收電子化申報系統」網（http://R-WEEE.epa.gov.tw），並點選進入「消費者」專區後，於查詢位中輸入本「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執行回收清除作業管制聯單」上方之聯單編號，即可獲知該物品之回收、處理現。 消費者若發現有任何不法之情事，除可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亦可向所在地之各地方環保機關（0800-066-666）進行檢舉。 環保署未來將不定期向消費者進行電話訪查，以確認販賣業者是否依上述規定提供消費者應有之服務，時請消費者予以配合。為環境更，大家一起來努力。 			

第二聯：消費者留存



附表四 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回收、處理管制清冊

產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冊編號：_____

序號	聯單編號	回收項目	品	物品完整性	移交清點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條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條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條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條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條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條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達 <input type="checkbox"/>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條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物品	

1.本批次均經消費者或代理人 明願意回收。
 2.本批次來源、資料及數量經查核無 _____，共計電視機_____台，廢電冰箱_____台，廢洗衣機_____台，廢冷暖氣機_____台
 3.販賣業者 證明上述事項屬實,若有違法情事,販賣業者願負一 相關法 責任。

交付單位簽章及日期	收受單位（回收業者、處理業者、地方執行機關）簽章及日期
公司章需具有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公司章需具有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本聯單為兩聯式，第一聯：交付單位存查；第二聯：收受單位存查

